

# 兴宁市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宣传的普法内容	责任部门	协调部门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等。	各股室	法规股
2	《宪法》	各股室	
3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规定	人事教育股	
4	《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预算股牵头，会同各业务股室	
5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综合股、票据中心	
6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资产管理股	
7	《会计法》等会计管理相关规定	会计股，监督检查股	
8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等财政监督管理相关规定	监督检查股牵头，会同各业务股室	
9	《民法典》等相关规定	法规股	